联合国 A/CN.9/WG.I/WP.73/Add.7

大 会

Distr.: Limited
24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八届会议
2010年4月12日至16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第七章（框架协议程序）的提案，其中包括第 53 至 57 条。

秘书处评注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到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A/64/17，第281段）。

V.10-51389 (C) GX 230310 230310

请回收

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1]

第 52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授予

(1) 采购实体应当以下述方式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

(a) 根据本法第三章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但本章中偏离这些规定的情形除外；

(b) 根据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有关规定，采用其他采购方法，但本章中偏离这些规定的情形除外；或者[2]

(c) 只于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框架协议的，按照第[29]条中列明的条件，采用单一来源采购。[3]

(2) 涉及本条第(1)款(a)项和(b)项述及的采购方法的，本法关于招标书内容的规定经变通后应当适用于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时应向其提供的信息。在此阶段，采购实体还应当具体规定：

(a) 采购将作为框架式协议程序进行，由此产生封闭式框架协议；

(b) 框架协议是与一个还是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

(c) 框架协议将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的，该框架协议当事人的最低或最高数目；

(d) 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第[53]条规定的框架协议的形式、条款和条件。

(3) 第 20 条的规定经变通后应当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授予。

第 53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可以在[一个或多个][4] 采购实体和按照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列明的标准和程序所选出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订立。

(2) 封闭式框架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应当载明：

(a) 框架协议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颁布国规定一个最长期限]年；[5]

---

[1] 全章根据迄今对《示范法》商定的修改意见作了修订，特别是有关定义的位置和使用条件。

[2]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排除使用任何采购方法。

[3]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第 2 条中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其规定是，在此种类型的协议中，凡最初不是框架协议当事人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得随后加入。

[4] 工作组似应考虑添加这一词语是否有必要，还是在《指南》中关于本草案所提议的采购实体定义的相应案文中论及这个问题。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在订立框架协议时已经确定的其他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

(c) 框架协议订立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对已经知道的条款和条件的估计；

(d)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是否进行第二阶段竞争以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如果是的话：

㈠ 关于拟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细化的条款和条件的说明；

㈡ 任何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预期][可能]频度，[6] 以及第二阶段提交书的预计提交截止时间；[7]

㈢ 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将授予价格最低提交书还是[估价最低提交书][估价最佳提交书][最有利提交书]；

㈣ 根据本法第[10 和 11]条，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将适用的程序和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框架协议可以具体指明第二阶段期间评审标准相对权重的可变范围。[8]

(3) 与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应当是与所有当事人订立一个协议，除非：

(a) 采购实体认为与作为框架协议当事人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单独协议符合每个当事人的利益；

[(b) 采购实体在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入关于采购实体订立单独协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9]；并且

(c) 某一特定采购各项单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动都是细微的，并且只涉及那些有必要订立单独协议的规定。

(4) 采购实体以电子形式维持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除本条他处列明的信息外，框架协议还应当包含电子框架协议有效运作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包括关于该协

---

[5] 《指南》相应案文将着重说明期限很长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因其潜在的反竞争性质而带来的危险（A/CN.9/668，第 244 段）。

[6]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设想频度”应改为“可能频度”（A/CN.9/668，第 240 段）。

[7]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上提出这样的看法，即是否应当提前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披露第二阶段提交书暂定递交截止时间的信息。此种信息被认为关系到供应商或承包商决定是否加入框架协议。有建议提出在《指南》的解释中指出，所提供的此种信息是示例性的，对采购实体并无约束力（A/CN.9/668，第 248 段）。

[8] 《颁布指南》将比照提及禁止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对采购做出实质性改动的第 55 条。

[9] 工作组似应考虑此处是否保留该条文，还是按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将其放在关于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条款中。

议和即将授予该协议下采购合同的通知、所使用[电子]设备以及联网技术规格的信息。

第 54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确立

(1) 采购实体应当以电子形式确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10]

(2) 采购实体邀请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应当根据本法第 29 条之四印发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

(3) 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确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以及根据框架协议将有权授予采购合同的其他任何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11]

(b) 采购将作为框架协议程序进行，由此产生开放式框架协议；

(c) 将要订立的是开放式框架协议；

(d) 开放式框架协议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以及关于该协议运作（包括如何评估该协议和即将授予该协议下采购合同的通知）、所使用电子设备和联网技术规格的所有信息；

(e) 接受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

㈠ 根据第[8]条发布一项声明；

㈡ 根据本条第 7 款对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规定任何限制的，可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

㈢ 关于编拟和提交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所必需的临时提交书的说明，包括拟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和一种或几种语文[，除非采购实体决定国内采购无需此种信息]，[12] 以及根据第[9]条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或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㈣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不超出任何规定的供应商最高数目并根据第[8]条做出任何声明的情况下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随时通过递交临时提交书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明确声明；

---

[10] A/CN.9/664，第 91 段。

[11] 非正式起草小组 2009 年 7 月提议的措辞。据解释，所提议的措辞意在使其他机构也能使用框架协议，而不光是订立框架协议的采购实体。这种做法是一种借助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方法，更易于集中政府需求，从而加强政府在市场中的议价地位。但工作组似应考虑这样做是否与《示范法》所界定的采购实体的概念不一致。

[12] 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的有关比照内容。工作组似应考虑，把方括号内的这段词语放在《指南》中或许更能贴切地反映其内容。工作组似应作进一步考虑，在有些使用多种语文的国家中，即使是国内采购也必须指明所使用的语文。

(f)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根据第[55]条要求列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所有信息；

(g)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h)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4)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按照加入框架协议邀请书的要求，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随时通过向采购实体递交临时提交书申请加入协议。

(5)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加入框架协议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至迟在[…]天内审查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收到的所有临时提交书。

(6) 应当与所有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框架协议，除非根据加入框架协议邀请书中列明的理由否决了其提交书。

(7) 采购实体可以因技术原因或能力限制而对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当事人规定最高数目。采购实体应当在加入框架协议邀请书中列明任何此种最高数目。[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采购实体规定此种最高数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13]

(8)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已能加入框架协议以及未能加入框架协议者的临时提交书被否决的理由。

第 55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1) 开放式框架协议应当就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规定第二阶段竞争，其中应当包括：

(a) 框架协议期限；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确立开放式框架协议时已经知道的其他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

(c) 可以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细化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d) 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预期][可能]频度[14]；

(e) 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授予价格最低的提交书还是最有利的提交书；

---

[13] 工作组似应考虑此处是否保留该条文，还是按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将其放在关于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条款中。

[14]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设想频度”应改为“可能频度”（A/CN.9/668，第 240 段）。

(f) 根据本法第[10 和 11]条，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将适用的程序和标准，包括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框架协议可以具体指明第二阶段期间评审标准相对权重的可变范围。[15]

(2) 在开放式框架协议整个运作期间，采购实体应当至少每年重新登载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并且还应当确保不受限制、直接和完全了解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与协议运作有关的其他任何必要信息。[16]

第 56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

(1) 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规定授予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

(2) 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可以只授予加入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3) 本法第 20 条的规定，除其中第(2)款外，[17]应当适用于对无第二阶段竞争框架协议下中选提交书的接受。

(4) 在有第二阶段竞争封闭式框架协议以及开放式框架协议中，采购合同的授予应当适用下列程序：

(a) [负责采购合同的][18]采购实体应当向所有已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单独、同时发出递交提交书书面邀请，或者只向那些有能力满足该采购实体对采购标的需要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单独、同时发出递交提交书书面邀请；

(b) 递交提交书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㈠ 重新申明拟列入预期采购合同的框架协议现有条款和条件，列明第二阶段将遵守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必要时提供更具体的条款和条件；

㈡ 重新申明授予预期采购合同的程序和标准（包括其相对权重及其适用方式）；

㈢ 关于编写提交书的说明；

㈣ 递交提交书的方式和截止时间；[19]

---

[15] 《颁布指南》将比照提及禁止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对采购做出实质性改动的第 55 条。

[16]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应当在登载最初邀请书的地方或者在最初邀请书列明的地方（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重新登载和维持有关信息（第 53(3)(d)条）。

[17]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为什么第 20 条关于停顿期的规定不适用于不带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

[18] 非正式起草小组 2009 年 7 月提议的修正，拟结合该非正式起草小组对上文第 53(3)(a)和第 54(1)(a)条提出的修改一并审议，以便使一个中央采购实体或多个采购实体成为框架协议当事方并订立其下之采购合同。

[19] 非正式起草小组 2009 年 7 月提议的修正。

㈤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一部分递交提交书的，对可递交提交书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㈥ 提交书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是否包括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以外其他成份的说明，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㈦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㈧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第二阶段竞争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㈨ 供应商或承包商拟作出的采购合同范围之外的任何承诺；

㈩ 关于本法第[61]条规定的要求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进行复议的权利的通知，以及关于适用停顿期期限的信息，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原因的说明；

(十一) 中选提交书获得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包括酌情根据第[20]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以及上级机关和政府的批准和在接受通知书送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

(十二)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对提交书的编写和递交以及第二阶段竞争其他方面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

(c) [负责采购合同的]采购实体应当按照递交提交书邀请书中列明的评审标准和程序，评审所有收到的提交书并确定中选提交书；

(d)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第 20 条接受中选提交书。

第 57 条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无实质性改动 [20]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不得对采购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第 58-60 条未采用]

---

[20]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秘书处说明（A/CN.9/WG.I/WP.66/Add.4）中提议列入本条的“实质性改动”的定义应挪到第 2 条（A/CN.9/668，第 235-237 段和第 273(f)段）。工作组推迟了对该条修订草案的审议（A/CN.9/668，第 235-237 段）。